

人力運用調查旨在明瞭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、移轉及就業、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，供為訂定人力政策、推動職業訓練、改善企業經營等決策之參據。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始自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（經設會）委託臺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於民國 65 年元月份，利用勞動力調查（現為人力資源調查）之便，附帶蒐集更多有關人力運用與勞動力移轉方面資料。民國 66 年 4 月，經設會再度隨同勞動力調查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。由於定期性之勞動力調查自民國 67 年元月起由行政院主計處接辦，附帶專案「人力運用調查」遂自該年起於每年 5 月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經建會）共同合作策劃辦理。本總處負責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統計工作，經建會則負責調查資料之分析工作。至民國 85 年 5 月，因人力運用調查業已辦理多年，行政院經建會不再參與該項調查工作，而由本總處統籌辦理所有人力運用調查相關事宜，另將人力運用調查報告之提要分析結果，逐年針對版面與內容略做精簡，以提供使用者更有效率之參閱方式。

人力運用調查之調查對象，主要係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，其戶內年滿 15 歲，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主（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），目前調查樣本約 2 萬戶（近 6 萬人）。調查方式係採派員實地訪問法，由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分別就約僱統計調查員、兼任統計調查員及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中遴選兼任。

調查問項內容方面，該月之人力資源調查除第 10、21、22 及 23 問項增加主、次要工作項目外，其餘與按月調查問項相同。至於人力運用調查之主要項目，可歸納如下，第一部分針對就業者查填其主要工作之每月收入、每週經常性工時、現職工作期間、去年換工作次數、上次工作之場所與所擔任職務、離開上次工作之原因、現在是否想換或增加額外工作，以了解就業者之人力運用及工作變換情形；第二部分查填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與希望待遇、找尋工作過程中有無工作機會及未去就業原因；第三部分針對非勞動力查填其去年工作情形與停止工作原因、去年找工作情形與停找工作原因、就業意願與希望待遇；另查填子女年齡，以了解其對受訪者勞動參與之影響情形。